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2018 年届会 通过的决定

目录

决定编号	标题	页次
年度会议：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		
2018/1	妇女署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关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年度报告	2
2018/2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17 年评价职能报告	3
2018/3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4
2018/4	费用回收	5
第二届常会：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		
2018/5	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为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筹资，投资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6
2018/6	有关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	7
2018/7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8



决定

2018/1

妇女署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关于2014-2017年战略计划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妇女署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关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年度报告；
2. 赞扬妇女署迄今为止的优秀表现，并赞赏地指出，妇女署已实现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大部分目标，同时进一步指出成果管理系统所取得的进展，要求妇女署继续提高效率、效能、透明度和问责制；
3. 注意到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而增加的伙伴关系，并鼓励妇女署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4. 鼓励妇女署继续借鉴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来支持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实施；
5. 认可妇女署为推动实施战略计划的共同章程而开展的跨部门工作，要求妇女署继续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就共同章节报告的统一格式进行协商，并要求妇女署从 2018 年年度报告开始，在执行局联席会议及年度会议上报告共同章节的执行情况；
6. 赞扬妇女署有效利用其作为综合实体的使命，应成员国请求提供协助，确保其工作的规范和开展层面之间的连贯性、一致性和协调性；并重申联合国妇女署在以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即领导、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工作方面的问责；
7. 要求妇女署继续与秘书长、联合国发展系统(UNDS)的其他实体及成员国合作，支持全面执行大会第 71/243 号和第 72/279 号决议，包括促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平稳过渡和业务连续性；
8. 要求妇女署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与秘书长和成员国合作，支持为开始重新调整驻地协调员制度制定周详的实施计划(包括有关资金安排运作的计划)并提交给大会；
9. 另外要求妇女署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交关于妇女署第 72/279 号决议的财务和其他影响的初步分析；
10. 进一步要求妇女署根据第 72/279 号决议，按照即将为开始重新调整驻地协调员制度制定的实施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报告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充分、可预测和可持续筹资作出贡献；
11. 欢迎执行主任致力于实施第 71/243 号和第 72/279 号决议，并在此方面鼓励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与 UNDP/UNFPA/UNOPS、UNICEF 和 WFP 执行局合作，

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前至少四周，就 2018 年执行局关于工作方法的联席会议作出联合答复，允许成员国在该届会议之前进行协商；

12. 要求妇女署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概述与实施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相关的资金缺口，同时将经常资源及其他资源纳入考虑，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捐助(特别是对经常资源的捐助)，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并要求妇女署在利用资源实现方案成果方面保持透明；

13. 决定将本报告转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2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2017年评价职能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17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评价职能报告，以及独立评价处 2018 年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2. 接受妇女署为建立可信且有用的评价职能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对全系统促进性别平等评价工作所做的贡献，强调评价应以国家为本，保证在评价各种形式的援助时，确保方案参与国的所有权和领导权，并要求妇女署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合作，持续致力于促进建设国家评价能力(如适用)；

3. 要求妇女署确保独立评价和审计处内部评价职能的充分完整性和独立性，并在下次报告中说明如何做到这一点；

4. 表示对加强独立评价职能的支持，包括建设妇女署评价专家的能力，并要求妇女署继续提高评价的实施率、覆盖面和使用，以及解决此方面管理层回复实施率下降的问题；

5. 要求妇女署继续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评价国家方案，从而提升国家层面的方案；

6. 意识到妇女署的评价职能在提供优质、独立和公正评价中的重要性，并要求妇女署在实施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时考虑评价结果；

7. 要求独立评价处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各评价机构寻求对全系统活动进行联合评价的机会，以及对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进行评价的机会，并呼吁独立评价处和妇女署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通报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它们对全系统独立评价措施职能作出的贡献；

8. 注意到第 2016/2 号决议的实施进展，该决议对妇女署提出了以下要求：提高评价的覆盖范围，计划评价的实施率，对评价职能的财政资源投资，提交对全球问责制和评价追踪系统的管理层回应，并在工作中落实评价建议；进一步要求妇

女署在落实全球评价咨询委员会(GEAC)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并在 2019 年年度会议前向执行局通报进展；

9. 强烈鼓励妇女署管理层与独立评价处合作，继续致力于加强企业和分散评价的质量和流程、分散评价的实施率和覆盖面，将评价作为学习和知识管理工具，以改进将来的方案，确保为集中和分散评价提供适当的资源；

10. 指出评价总支出减少，并强烈鼓励妇女署在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期结束时达到将妇女署总方案预算的 3% 分配给评价职能的目标；

11. 要求妇女署在 2019 年第一届常会上向执行局口头介绍新的 2018-2021 年全球评价策略；

12. 注意到妇女署在评价其对女性参政和领导力所做贡献方面的工作，并鼓励妇女署在工作中考虑以往的经验教训。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3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2. 指出审计建议的实施率和 2017 年发布的审计报告数量有所增加，并鼓励独立评价和审计处解决总部层面的审计缺乏问题；
3. 赞赏地指出，UNDP/OAI 在 2017 年获得了适当、充足的资源，要求妇女署继续分配足够的资源，确保每年的内部审计和调查数量令人满意，并确保这些职能在独立评价和审计处内的独立性；
4. 表示其将一如既往地支持进一步加强妇女署的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制，并要求妇女署在今后的报告中加强对这些关键流程运作的分析，以帮助执行局理解它们；
5. 另外表示其将继续支持妇女署的审计和评价职能，敦促妇女署管理层继续利用独立评价和审计处各评价和审计职能之间的协同作用，并要求妇女署提供有关为确保审计与外包调查职能之间的有效联系而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
6. 指出资源动员是一种高组织风险，可能影响妇女署充分资助关键问责职能和活动的的能力，并确认在此方面设定现实目标以及澄清核心和非核心资源动员的责任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7. 回顾第 2016/3 号决议，执行局在该决议中注意到多个经常性薄弱领域(包括企业性质的审计建议数量较多)，并强调在实施经常性高优先级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8. 重申其对审计范围是否充分的关切，敦促妇女署跟进 OAI 和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加强解决对造成重大风险的经常性审计建议领域，并评估和实施适当的框架，在总部和外地支持妇女署的风险管理和合规职能(“第二道防线”);
9. 支持妇女署负责人对性骚扰的“零容忍”态度，并赞赏妇女署迄今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旨在预防和管理性骚扰，进一步实施体制和文化变革，以及确保联合、全系统、连贯的方法;
10. 要求妇女署管理层按照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的要求，在每届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年度认证，以涵盖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酌情补充和加强其现有报告，提供有关此方面进展的最新情况，包括与联合国受害者权利倡导办公室合作;并进一步敦促妇女署考虑如何使报告格式和内容与各机构保持一致(如适用);
11. 鼓励妇女署管理层利用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下的现有资源，对其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政策和流程进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独立审核，以审核妇女署目前的做法并就这两个问题提出建议，同时要求妇女署在 2019 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呈递审核和相关管理层回复;
12. 鼓励妇女署在今后针对现有和新审计建议的回复中提供更多细节，包括实施变革和改进的里程碑和目标;
13. 要求审计和调查职能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对检测欺诈和其他不当行为指控或向调查职能举报这些行为的渠道分析，并在提交执行局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提供对工作场所骚扰(包括性骚扰)案件的更详细分析，在其中说明案例数量不断减少的原因，以及采取的调查和行动;
14. 注意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5. 鼓励妇女署考虑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4 费用回收

执行局，

1. 回顾第 2013/2 号决议及之后的第 2017/2 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妇女署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合作，继续就费用回收政策与成员国磋商，并为统一开发署、人口基金、妇女署和儿童基金会的费用回收政策提出循证提议(需要时可作调整)，供各执行局在其 2018 年年度会议前考虑;
2. 注意到执行局的某些成员要求推迟提交提案;
3. 要求妇女署在 2018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交由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妇女署联合制定的费用回收提议报告。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5**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为妇女署2018-2021年战略计划筹资，投资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2018年报告：通过为妇女署2018-2021年战略计划提供资金，投资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鼓励妇女署在全年各个时期继续与成员国进行结构性对话，以评估其收到的资金水平和资金缺口，并评估为执行2018-2021年战略计划提供的财政资源的可预测性、灵活性和一致性，同时不预先判断秘书长的供资契约的结果；
2. 认可妇女署在资源调动方面付出的努力，认识到足够的经常资源是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妇女署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基石；注意到经常资源让妇女署能够提前规划，作出响应并具有战略性；加强监督职能(评价、审计和调查)和问责制；继续增强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并充分利用其他资源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 请妇女署继续努力提高效率、效能、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在这个方面继续在执行局的会议上提供其方案活动信息；
4. 认识到在执行局的指导下，成员国在支持妇女署及其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深入参与和进一步投资方面的领导作用对于成功执行妇女署2018-2021年战略计划至关重要，并在此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的捐助者数量越来越多；注意到经常资源收入的状况，并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对妇女署的自愿捐助，特别是其核心资源，最好在年初支付和/或及时支付，如果可能，可通过多年期认捐进行捐助；
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及时和灵活地提供符合“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其他资源(指定用途)；
6. 请妇女署继续改进关于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以进一步提高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质量，包括通过提供与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实施有关的筹资概述，同时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7. 鼓励妇女署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改进有关结构性筹资对话的合作；
8. 欢迎妇女署承诺与秘书长过渡时期工作队和其他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以执行大会2018年5月31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四年一次的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并欢迎通过对该决议的财务和其他影响进行初步分析提供的最新情况，请妇女署继续在这方面与执行局合作，从2019年开始提供定期更新；
9. 回顾执行局第2018/1号关于副秘书长/执行主任2014-2017年战略计划的年度报告的决定，请妇女署按照大会第72/279号决议，将对现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

(UNSDG)费用分摊安排的捐助增加一倍,尽快存入其2019年的捐助,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执行计划,以便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并在2019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0. 请妇女署作为UNSDG的一部分与秘书长的过渡时期工作队合作,支持建立全系统方法,以执行大会第72/279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供资方式(包括征税),并在2019年第一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报告;

11. 请妇女署在2019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关于其对驻地协调员筹资方式的捐助的明确、透明信息;

12. 呼吁妇女署审查其规划、筹资和成果报告流程,以确保在振兴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背景下进行有效的联合协作,并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上提供有关所需调整的最新信息;

13. 请妇女署根据自身任务授权,定期向执行局通报有关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有关事项上支持驻地协调员工作方式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最新信息,以及由大会第72/279号决议委任的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其区域架构和国家设置的影响。

2018年9月11日

2018/6

有关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

执行局,

1. 回顾执行局第2013/2号决定,该决定支持当前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在此方面认可和欢迎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执行政策而开展的工作,其中,执行局指示妇女署执行费用回收政策并确保从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筹资来源按比例全额回收费用,以及提供激励措施以增加经常资源资金;

2. 回顾执行局第2017/2号决定;

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署关于费用回收的联合报告(DP/FPA-ICEF-UNW/2018/1)以及两项关于回收报告中提到的间接费用的提案;

4. 注意到大会第72/279号决议第28(d)款,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进一步统一费用回收,并在此方面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署的统一费用回收框架,鼓励他们在各自的治理机构适当考虑之后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实体合作,采用统一的费用回收框架;

5. 请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联合审查现有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及相关费用,以便通过详细地确定费用类别的共同定义和相应的活动与职能进一步统一其方法,与此同时,考虑到各个实体的不同业务模式,这可以充分了解每个类别的组成,以及类似职能可能与各实体的

相同费用分类保持一致的选择，并继续为实体之间的比较以及与其战略计划保持一致提供基础，将审查结果提交给执行局，供其在2019年第二届常会上做出决定；

6. 在此方面重申目前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并请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起提出关于费用回收政策的初步综合提案，供执行局在2020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以期提出最终综合提案，供执行局在2020年第二届常会上做出决定；

7. 请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减少给予降低商定的费用回收率的豁免，并在执行局2019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供有关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的最新信息，包括在其组织中的豁免应用；

8. 请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以综合方式审查作为综合提案组成部分的费用回收率；

9. 请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评估目前尚未实现全额费用回收的原因，将其作为综合提案的一部分。

2018年9月11日

2018/7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重申妇女署执行局的议事规则；

2.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秘书处编写了联合回复，并在各自的2018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

3. 请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在会前至少提前两周分发决定草案，以便在会前会议时提供决定草案，并强烈建议主席在完全尊重公平的区域代表性的前提下任命各决定草案磋商的协调人。在此方面强烈鼓励成员国提供关于决定草案的意见，如果可能，在首次非正式磋商之前提供，以便在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开始进行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4. 请妇女署及其执行局成员努力按时开始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将其规划在联合国工作时间内开展，并避免进行平行协商，以便更好地促进所有成员国有效和建设性地参与执行局的工作；

5. 另请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一道，确定一套共同议程项目，以期从2019年第一届常会开始与这些机构协调对这些议程项目的审议；

6. 进一步请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的情况下制定所有执行局会议的联合在线日程表，该日程表实时更新并提供给执行局；

7. 请妇女署管理层在下一届正式会议开始之前，在有成员国提出要求时，就报告的非正式磋商(非正式简报会)中提出的问题提供书面回复；
8. 请妇女署继续加强文件编制，以使其更具战略性和分析性，并在与执行局开展互动的基础上视情况纳入最佳做法，以及为解决取得的教训和面临的挑战与风险而采取的行动；
9. 请妇女署进一步提高可访问性，确保执行局文件的文件名清楚明确并指示文件的内容，这些文件可以按机构全部下载，且全文均可检索；
10. 请妇女署与执行局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就高效和有效地实施执行局的实地访问准则和报告要求开展合作；
11. 请妇女署和其主席团在所有会议的发言人组成中适当考虑性别平衡；
12. 请妇女署主席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各主席团合作，从2019年第一届常会开始与成员国开展联合协商流程，以期在秘书处编制的联合回复的基础上，审查当前会议的效率和质量以及执行局联席会议的职能。

2018年9月11日